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0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住同上

關係人 丙○○

丁○○

戊○○

己○○

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相對人因失智等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適當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7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8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
09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
10 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1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
12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
13 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
16 參。本院會同鑑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醫師
17 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罹患失智
18 症，呈意識昏迷狀態，對外界刺激難有適當回應，與民國11
19 3年7月間腦中風相關，其鑑定時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
20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狀態等
21 情，有該院113年12月2日北總竹醫字第1130501865號函暨精
22 神鑑定報告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
23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
24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5 人。

26 (二)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7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
28 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之子庚○○已過世，相對人之孫
29 子女即關係人丁○○已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關
30 係人乙○○經合法傳喚未到庭；關係人戊○及丙○○應受送
31 達處所不明而無法聯繫，難認其等有擔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

01 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2 人，且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選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同開
03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合適。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至親
04 及其意願，並無不適任之情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
05 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併
06 指定關係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
07 保障相對人之權益。

08 (三)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09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2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3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4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5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
16 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
17 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臺
18 北市政府社會局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
19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
20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21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毓青